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德勤已连续多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拟不再续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德勤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勤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拟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公开招标，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德勤、容诚进行了沟通，德勤、容诚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德勤和容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聚灿光电、世嘉科技、华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华翔股份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隽，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翔股份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立红，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通过招标程序确定，较 2023 年审计收费减少 37.14%。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容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容诚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